

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小琼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小琼

项目负责人：林小琼

报告编写人：林小琼

建设单位：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959890969

邮编：362000

地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2-17（A）

建设单位：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959890969

邮编：362000

地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2-17（A）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2-17 (A)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工艺品、陶瓷、铁件工艺品、玻璃、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太阳能工艺品、太阳能系列电子产品、视听电子娱乐产品太阳能声光报警器、太阳能玩具太阳能安防设备、太阳能网络设备、水泵、喷泉				
设计生产能力	树脂工艺品 50 万件、陶瓷、铁件工艺品各 10 万件、玻璃、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各 2 万件、太阳能工艺品 1 万件、太阳能系列电子产品、视听电子娱乐产品各 5000 件、太阳能声光报警器、太阳能玩具各 500 套、太阳能安防设备、太阳能网络设备、水泵各 1 万件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树脂工艺品 50 万件、陶瓷、铁件工艺品各 10 万件、玻璃、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各 2 万件、太阳能工艺品 1 万件、太阳能系列电子产品、视听电子娱乐产品各 5000 件、太阳能声光报警器、太阳能玩具各 500 套、太阳能安防设备、太阳能网络设备、水泵各 1 万件、喷泉 1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199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安市科龙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泉环监审(2008)表 39</p>				

号，2008年5月21日。（详见附件2）。

根据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综合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500	mg/L
		NH <sub>3</sub> -N		45*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NH <sub>3</sub> -N 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白胚车间 喷漆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sup>3</sup>
				3.5	kg/h
		苯	有组织	12	mg/m <sup>3</sup>
				0.5	kg/h
		甲苯	有组织	40	mg/m <sup>3</sup>
	3.1			kg/h	
	二甲苯	有组织	70	mg/m <sup>3</sup>	
			1.0	kg/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mg/m <sup>3</sup>	
			10	kg/h	
白胚车间 注浆废气 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sup>3</sup>	
			3.5	kg/h	
彩绘车间 磨底废气 排气筒 ◎P3 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sup>3</sup>	
			3.5	kg/h	
彩绘车间 抛光粉尘 排气筒 P4 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sup>3</sup>	
			3.5	kg/h	
彩绘车间 彩绘有机 废气排气 筒施◎P5 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涂装 工序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 18)	苯	有组织	12	mg/m <sup>3</sup>
				0.5	kg/h
		甲苯	有组织	40	kg/h
				3.1	mg/m <sup>3</sup>
		二甲苯	有组织	70	kg/h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kg/h		
		10	mg/m <sup>3</sup>		
彩绘车间 白胚	《工业涂装工 序挥发性有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 ◎P6 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10	mg/m <sup>3</sup>
	彩绘车间白胚有机废气排气筒◎P7出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kg/h
					150	mg/m <sup>3</sup>
	彩绘车间彩绘有机废气排气筒◎P8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苯	有组织	12	mg/m <sup>3</sup>
					0.5	kg/h
			甲苯	有组织	40	kg/h
					3.1	mg/m <sup>3</sup>
			二甲苯	有组织	70	kg/h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kg/h		
	10	mg/m <sup>3</sup>				
	彩绘车间打磨粉尘排气筒◎P9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sup>3</sup>
	3.5				kg/h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颗粒物	无组织	/	/
					1.0	mg/m <sup>3</sup>
苯			无组织	/	/	
				0.4	mg/m <sup>3</sup>	
甲苯			无组织	/	/	
				2.4	mg/m <sup>3</sup>	
二甲苯	无组织	/	/			
1.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4.0	mg/m <sup>3</sup>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3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3类	夜间≤55	dB(A)	
				昼间≤65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概况：

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崇顺路 232 号，系租用泉州市南城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扩建前该公司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陶瓷工艺品、铁件工艺品、木制工艺品、水泥工艺品和玻璃工艺品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工艺品 50 万件、陶瓷工艺品 10 万件、铁件工艺品 10 万件。2008 年 10 月，该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了太阳能工艺品及太阳能系列电子产品的生产。扩建后生产规模为：树脂工艺品 50 万件、陶瓷、铁件工艺品各 10 万件、玻璃、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各 2 万件、太阳能工艺品 1 万件、太阳能系列电子产品、视听电子娱乐产品各 5000 件、太阳能声光报警器、太阳能玩具各 500 套、太阳能安防设备、太阳能网络设备、水泵各 1 万件、喷泉 1 万套

该公司的树脂工艺品、陶瓷工艺品和铁件工艺品的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木制工艺品和玻璃工艺品年生产时间为 200 天，太阳能工艺品及太阳能系列电子产品年生产时间为 100 天，目前日工作 10 小时，现有员工 127 人，其中 53 人住宿。

2011 年 7 月 30 日，泉州市环保局主持召开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会议要求该公司应针对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的建议，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后，方可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近几年，因业务发展调整，公司停止了水泵、喷泉项目的生产，对工艺品生产线进行优化调整，增加了更完善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根据该公司整改情况对原《验收报告》进行修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属登记管理，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00777540727T001X），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2022 初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增加了 7 套废气处理设施，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登记表（变更后登记编号：91350500777540727T001X），详见附件 4。

###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崇顺路 232 号，项目东北侧为安方物流，东南侧隔着崇顺街为伟士杰包袋公司、辉胜消防器材公司，西南侧为豪鑫金属制品公司，西北侧为南城工艺、宏达工艺、佳顺设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冲床	J-23-25 型	3	3	0	
2	点焊机	HD20-30 型	15	15	0	
3	电焊机	BXs-135	3	3	0	
4	切割机	J3G2-400	5	5	0	
5	空压机	GW-174/08	2	3	+1	
6	拉直切线机	T225-5	1	1	0	
7	组装生产线	JDTA-40	5	3	-2	
8	真空机	X-100	4	10	-6	
9	搅拌机		4	4	0	
10	磨底机	CTDZ4	2	2	0	
11	修边机	LDG-5202	4	13	+9	
12	水洗式除尘器	泵浦	0	2	+2	除尘设备
13	抛光机	YJP90L-2	0	2	+2	
14	洗坯机	熊猫 55 型	0	2	+2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1	主体工程	三层工字型楼，南侧楼一层用于大剑铸胚，二层用于常规件彩绘，三层用于精品件彩绘；连接楼一层用于金属件焊接，与南侧楼连接处设置洗胚车间；二层常规件包装；三层精品件包装；北侧楼一层为大件仓库，二层为一条电子产品生产线及元器件仓库货架，三层为常规件仓库。总建筑面积 2580m <sup>2</sup> ；	主体工程	三层工字型楼，南侧楼一层用于大剑铸胚，二层用于常规件彩绘，三层用于精品件彩绘；连接楼一层用于金属件焊接；二层常规件包装，与南侧楼连接处设置洗胚车间；；三层精品件包装；北侧楼一层为大件仓库，二层为一条电子产品生产线及元器件仓库货架，三层为常规件仓库。总建筑面积 258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北侧宿舍楼旁，建筑面积 370m <sup>2</sup> ；工字楼一层、三层及二楼部分区域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86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北侧宿舍楼旁，建筑面积 370m <sup>2</sup> ；工字楼一层、三层及二楼部分区域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8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①洗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排入工业区污水官网 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①洗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排入工业区污水官网 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上漆、彩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根高 15 米排气筒向外环境排放；磨底粉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北侧楼二层喷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从楼顶排气筒排出，三楼大件注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从楼顶排气筒排出； 三层彩绘车间重新布局多个废气收集口，经管道抽风至顶楼	新增 6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 6 根排气筒



					彩绘车间磨底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出；彩绘车间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出；二层三层彩绘车间彩绘有机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后从顶楼排气筒排出；彩绘车间打磨粉经水喷淋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出；彩绘车间一楼，二楼白胚车间有机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后从顶楼排气筒排出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①建设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统一处置。②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	①建设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统一处置。②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减少了水泵、喷泉生产线，其余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均与项目环评、批复一致。项目生产位于三层工字型楼内，南侧楼一层用于大剑铸胚，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二层用于常规件彩绘，三层用于精品件彩绘；彩绘车间磨底废气、抛光粉尘分别经两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从楼顶排气筒排出；二层三层彩绘车间彩绘有机废气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从顶楼排气筒排出；连接楼一层用于金属件焊接，金属焊接粉尘因自身重力作用自然沉降于设备周围，每日定期清扫。连接楼二楼北侧与北侧楼连接处设置洗胚车间；其余部分为常规件包装；三层精品件包装；北侧楼一层为大件仓库，二层为一条电子产品生产线及元器件仓库货架，三层为常规件仓库。

项目共新增 6 套环保设施，6 根排气筒。减少了水泵、喷泉生产线，其他生产规模不变，新增环保措施，减少了粉尘废气的排放量，属污染物减少的企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2-3。

序号	名称	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1	不饱和树脂	60 吨/年	18	灯路板成品	1 万件/年
2	石粉	40 吨/年	19	树脂工艺品配件	1 万件/年
3	石膏	4 吨/年	20	电子元器件	1.5 万套/年
	片碱	50 公斤	21	线路板	5000 套/年
	洗衣粉	10 公斤	22	ABS 外壳	5000 件/年
4	无苯天那水	1 吨/年	23	配件	1.2 套/年
5	无苯油漆	1.5 吨/年	24	太阳能电池	1 万套/年
6	陶瓷工艺品半成品	10 万件/年	25	充电电池	1 万套/年
7	丙烯颜料	1.1 吨/年	26	塑料配件	3 万套/年
8	铁丝、铁条、铁件	11 万件/年	27	五金配件	2 万套/年
9	聚氨酯漆	1 吨/年	28	线圈	1 万套/年
10	玻璃工艺品半成品	2 万件/年	29	电源线	1 万套/年
11	固体热熔胶	0.05 吨/年	30	环氧树脂	1 万套/年
12	木制工艺品半成品	2 万件/年	31	磁铁	1 万套/年
13	氧化镁工艺品半成品	2 万件/年	32	LED 灯泡	1 万套/年
14	铝合金盒	1 万件/年	33	水泵	1 万套/年
15	太阳能板	2.1 万件/年	34	水	1960 吨/年
16	蓄电池	1 万件/年	35	电	15 万 kwh/年
17	灯具	1 万件/年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1) 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2)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入雨水沟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3) 用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浸坯废水、洗坯废水和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4t/d,(1200t/a),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经沉淀池统一处理。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聘有职工 110 人（其中 60 人住厂），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1.6m<sup>3</sup>/d（348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8m<sup>3</sup>/d（2784t/a）。富林公司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经三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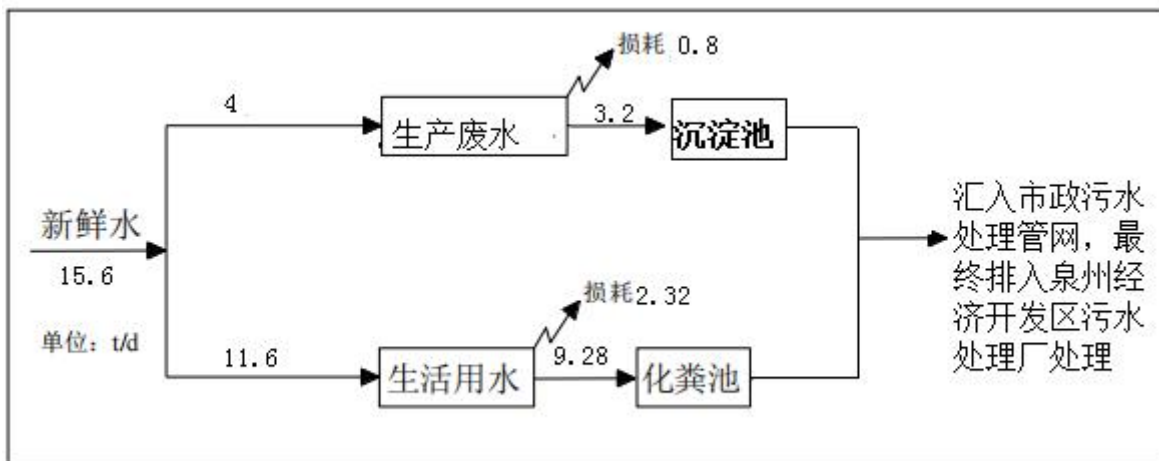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sup>3</sup>/d）

## 续表二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艺品及部分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

####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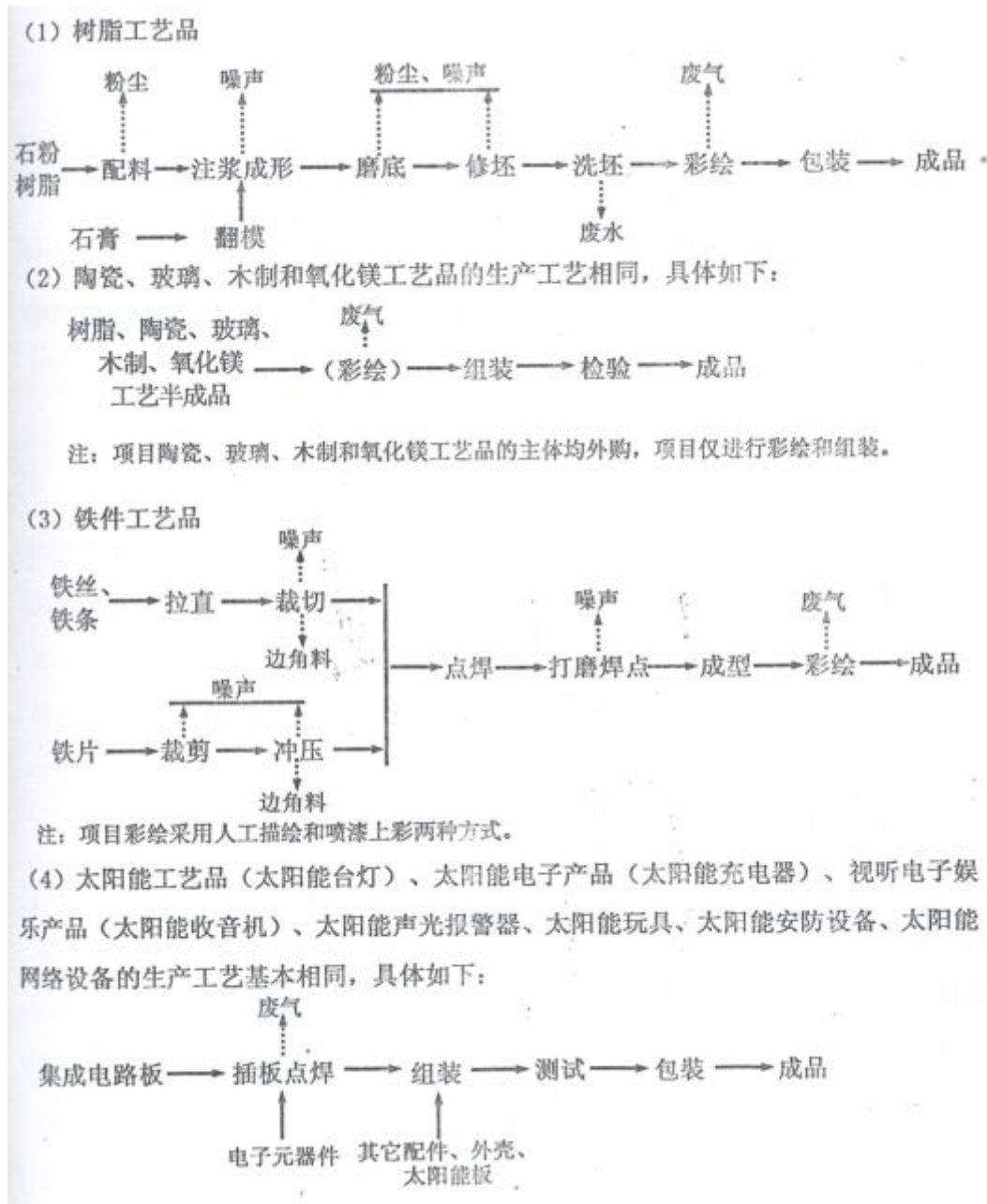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 工艺说明

##### ①树脂工艺品

外购的树脂份石粉树脂经注浆成型后打磨、修坯、洗坯晾干后再进行彩绘，自然晾干几天后即可包装发货

##### ②陶瓷、玻璃、木制和氧化镁工艺品

陶瓷、玻璃、木制和氧化镁工艺品主体均外购，项目仅进行彩绘和组装。

### ③铁件工艺

铁丝、铁条先拉直再裁切，贴片先裁切再冲压，二者经点焊打磨成型后进行彩绘，项目彩绘采用人工描绘和喷漆上彩两种方式，晾干后即可包装成成品。

### ④太阳能电子产品

外购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和其他外壳配件，进行组装调试，之后包装成成品。

## (3) 产污环节

①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树脂工艺品的洗坯废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包括：①产品彩绘时产生的废气（包括人工彩绘时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喷漆上彩时产生的喷漆废气）；②焊接废气；③原料配料、磨底、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生产废料及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4t/d,(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28m<sup>3</sup>/d（2784t/a）。富林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经三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 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清濛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 等	间歇排放	中和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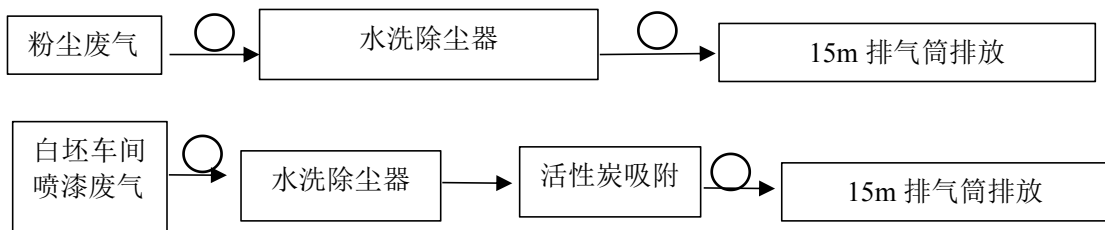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漆、彩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磨底、配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磨底、配料、修坯工序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3套“水喷淋+15m 排气筒”	大气
白坯车间喷漆工序	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	
彩绘工序	有机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5套“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颗粒物、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3)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噪声通过设施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设施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压级 (dB)	发声特征	采取措施
1	冲床	3 台	75~85	频发	厂房隔声措施
2	切割机	5 台	75~85	频发	
3	真空机	4 台	70~80	频发	
4	磨底机	2 台	75~85	频发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3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生产废料

项目生产废料包括废石膏模、废次工艺品、冲切和裁剪的废铁件及磨底、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废料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梦园区）崇顺路 232 号，选址可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控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南安市科龙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泉州市富林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梦园区）崇顺路 232 号，即原厂址处技改扩建，要求：

1、项目技改扩建后生产总规模：年产树脂工艺品 50 万件,陶瓷、铁件工艺品各 10 万件，玻璃、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各 2 万件,太阳能工艺品（太阳能台灯）1 万件，太阳能电子产品（太阳能充电器）、视听电子娱乐产品（太阳能收音机）各 5000 件,太阳能声光报警器、太阳能玩具各 500 套，太阳能安防设备、太阳能网络设备、水泵各 1 万件，喷泉 1 万套。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经处理达 GB8978 - 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排污口应按规范设置。废水年允许排效总量为 0.3 万吨。

3、项目磨底、修坯产生的粉尘应经除尘设施处理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排放；焊接、彩绘、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

4、机器设备应采取消声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I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放与焚烧，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

6、应按以上要求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进一步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于并于 2008 年底前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组织实施，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1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2.04.19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2.04.19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2.04.19		

2	无组织 废气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7	校准	2022.04.19	
			QC-1S	LJJC-088	校准	2022.04.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2.08.01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2.08.01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2.09.15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54
4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S-3E	LJJC-034	校准	2022.08.12
		SS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BOD <sub>5</sub>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校准	2022.09.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天玻 50mL	G001	校准	2024.08.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2.09.15

### (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傅剑清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9
2	黄晓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6
3	庄瑶清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0
4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5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6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1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	重复性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2.01.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1.2	1.1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7	1.3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8	1.0	1.3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5-4-2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2.01.1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7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99.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100.4	-0.4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5**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2.0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2.08.23
----	----------	----	----------	-----------	------	-------	------------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检测所使用的仪

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pH	标准物质	202176	4.12±0.06	4.09	合格
氨氮	标准物质	2005130	16.3±0.7	15.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2001140	259.0±10.0	261	合格
BOD <sub>5</sub>	标准物质	180740	78.7±6.3	77.0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4t/d,(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8m<sup>3</sup>/d (2784t/a)。富林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经三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综合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综合废水	外排废水监测口	3 次/日; 1 日	水量、pH、COD、BOD5、SS、NH3-N	具体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

####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1#出口	3 次/日; 1 日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
	注浆废气排气筒◎2#出口		非甲烷总烃	
	磨底废气排气筒◎3#出口		颗粒物	
	抛光粉尘排气筒◎4#出口		颗粒物	
	彩绘有机废气排气筒◎5#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白胚有机废气排气筒◎6#出口		非甲烷总烃	
	白胚有机废气排气筒◎7#出口		非甲烷总烃	
	彩绘有机废气排气筒◎8#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排气筒◎9#出口		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6-3, 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6-4。

**表 6-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 参照点 (企业边界)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2 监控点 (企业边界)			

	○3 监控点（企业边界）			
	○4 监控点（企业边界）			
厂区内	○5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6 监控点			
	○7 监控点			

表 6-4 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2.01.11	1	多云	9.7	2.5	西南	101.9	55
	2	多云	11.5	2.1	西南	101.9	55
	3	多云	13.2	2.4	西南	101.8	54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	1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2 年 01 月 11 日监测期间, 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验收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日	实际产量/日	工况
2022.01.11	生产树脂工艺品1666件、陶瓷工艺品334件、铁件工艺品334件、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各67件、玻璃工艺品67件、太阳能工艺品34件、太阳能系列电子产品50件,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为: 不饱和树脂200公斤、石粉133公斤、石膏13.0公斤、无苯天那水1.3公斤、无苯油漆5公斤、陶瓷工艺品坯体334件、木制半成品65件、玻璃半成品65件、太阳能电子元件207件	生产树脂工艺品1494件、陶瓷工艺品323件、铁件工艺品330件、木制工艺品56件、玻璃工艺品55件、太阳能工艺品32件、太阳能系列电子产品43件,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为: 不饱和树脂196公斤、石粉130公斤、石膏12.5公斤、无苯天那水1.2公斤、无苯油漆4.3公斤、陶瓷工艺品坯体319件、木制半成品60件、玻璃半成品59件、太阳能电子元件198件	9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2.01.11	彩绘车间彩绘有机废气排气筒◎P8 出口						


**注：**排气筒高度均为20m；处理设施◎P1、◎P5、◎P7:水喷淋+活性炭；◎P2、◎P6、◎P8:活性炭；◎P3、◎P4、◎P9:水喷淋。

根据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2.01 .1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2.01.11						<1.5×10 <sup>-3</sup>
						0.181
						1.13

根据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要求。

##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根据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值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及相关数据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苯浓度最大值低于 $0.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35\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77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6.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8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0.00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

##### (2) 废水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综合废水中PH介于6.92-6.95之间,NH<sub>3</sub>-N最大值为 $41.7\text{mg}/\text{L}$ ,COD<sub>Cr</sub>最大值为 $325\text{mg}/\text{L}$ ,SS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L}$ ,BOD<sub>5</sub>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清濛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8.2~59.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46.0~46.8dB(A),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弃原料收集后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 3、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 1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富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富林工艺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艺美术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树脂工艺品 50 万件、陶瓷、铁件工艺品各 10 万件、玻璃、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各 2 万件、太:阳能工艺品 1 万件、太怔 能系列电子产品、视听电子娱乐产品各 5000 件、太阳能声 光报警器、太阳能玩具各 500 套、太阳能安防设备、太阳琵 网络设备、水泵各 1 万件、喷泉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树脂工艺品 50 万件、陶瓷、铁件工艺品各 10 万件、玻璃、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各 2 万件、太:阳能工艺品 1 万件、太怔 能系列电子产品、视听电子娱乐产品各 5000 件、太阳能声 光报警器、太阳能玩具各 500 套、太阳能安防设备、太阳琵 网络设备				环评单位	南安市科龙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环监审〔2008〕表 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泉州市富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泉州市富林工艺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MA31L7XR8U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3984		0.3984			0.3984	0.3		+0.0984		
	化学需氧量		321	500						0.127					
	氨 氮		41.4							0.165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15.7	1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	0.000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设计生产能力：树脂工艺品 50 万件、陶瓷、铁 件工艺品各 10 万件、玻璃、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各 2 万件、太阳能工艺品 1 万件、太阳能系列电子产 品、视听电子娱乐产品各 5000 件、太阳能声光报警器、太阳能玩具各 500 套、太阳能安防设备、太阳 能网络设备、水泵各 1 万件、喷泉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树脂工艺品 50 万件、陶瓷、铁 件工艺品各 10 万件、玻璃、木制、氧化镁工艺品各 2 万件、太阳能工艺品 1 万件、太阳能系列电子产品、 视听电子娱乐产品各 5000 件、太阳能声光报警器、太阳能玩具各 500 套、太阳能安防设备、太阳能网络 设备各 1 万件	减少了水泵、喷泉生产，符合批复要求
2	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排污口应按规范设置。年允许排放量为：污水 W0.3 万吨。	该公司外排废水经现场采样监测其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能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3	项目磨底、修坯产生的粉尘应除尘设施 处理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排放。焊接、彩绘、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并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该公司磨底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洗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能达标排放。上漆和彩绘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5 根高为 20m 排气筒向外界作有组织排放。经现场监测，其“三苯”废气的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 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能达标排放。	增加了 5 套环保处理设施，减少了废气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4	机器设备应采取消声隔音降噪措施，厂 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标准》Ⅲ类标准，昼间 W65 分贝、夜间 W55 分贝。	该公司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其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Leq)值范围在 46.0~46.8dB(A),所监测的 4 个厂界噪声测点均达到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同时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禁止 随意堆放与焚烧，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	该公司年产生固体废物 50 吨，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边角 料约 32 吨/年，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约 18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批复要求



